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各项规定，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	8,200.00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	3,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64,831.78	16,000.00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52.45 万元，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97,624.29 万元。因此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和重新分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外，用于继续建设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及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而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以弥补前次募集资金不足导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七、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进行了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核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0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160,4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35,94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459.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8110401013200549706；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贸易试验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3400210929003323627。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与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910900426210123。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60,4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8,635,940.84
募集资金净额	191,524,459.1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8,999,759.50
其中：2021 年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1,864,144.74
2021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478,810.23
2021 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2022 年 1-3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656,804.5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726,458.38
其中：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58,335.76
2022 年 1-3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68,122.62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20,000,000.00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4,251,158.0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8110401013200549706	61,132,139.1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3400210929003323627	192.65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426210123	3,118,826.24
	合计		64,251,158.04

注：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84,251,158.0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中信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2-21	2022-5-23	1.6%-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52.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899.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9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21 年：		9,23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2 年 1-3 月：		1,665.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	13,152.45	4,899.97	46,178.23	13,152.45	4,899.97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	–	–	13,853.55	–	–	–	–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	2,000.00	2,000.00	12,602.51	2,000.00	2,000.00	–	2023 年 4 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	4,000.00	4,000.00	24,990.00	4,000.00	4,000.00	–	不适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且同时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以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情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融资及信贷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风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为正，且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及持续经营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安排。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1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购置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易明确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上述规定执行。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以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情况，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2-05-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05	科德数控	2022/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6: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邮箱。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下午 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大连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参会现场，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敬请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亭亭

联系电话：0411-62783333-605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 号

电子信箱：kedecnc@dlkede.com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于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各项规定，具备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	8,200.00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	3,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64,831.78	16,000.00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52.45 万元，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97,624.29 万元。因此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和重新分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外，用于继续建设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及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而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以弥补前次募集资金不足导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七、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对《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3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受到股本摊薄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注册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86.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1.51 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度存在盈利降低 20%、持平、盈利增加 2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90,720,000	90,720,000	93,720,000
假设 1：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盈利降低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66,945.75	58,293,556.60	58,293,55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15,060.77	21,052,048.62	21,052,04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03	0.6426	0.6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03	0.6426	0.6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6	0.2321	0.2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6	0.2321	0.2283
假设 2：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66,945.75	72,866,945.75	72,866,94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15,060.77	26,315,060.77	26,315,06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03	0.8032	0.7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03	0.8032	0.7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6	0.2901	0.2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6	0.2901	0.2854
假设 3：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盈利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66,945.75	87,440,334.90	87,440,33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15,060.77	31,578,072.92	31,578,07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03	0.9638	0.9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03	0.9638	0.9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6	0.3481	0.3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6	0.3481	0.342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达到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积极加快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装备制造的重要基础，其发展水平高低是我国从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高端数控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中国制造 2025》中将其确定为大力推动和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明确指出：在高档数控机床领域要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设计，重点突破系统开发平台和伺服机构设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列为鼓励发展项目。同时，航空航天领域作为我国"十三五规划"中重要的发展战略，其发展将会对我国未来军事、科技、经济发展带来深远影响，是国家发展壮大的重要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将有利于推动面向航空航天领域高档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生产的产业化进程，促进我国航空航天领域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符合国家制造业政策导向，响应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

近些年，我国出台了"军民融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一系列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我国制造业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升级。航空航天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国家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落脚点，以航空航天制造装备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的顺利实施，将通过相关研发验证平台的搭建，为客户提供关键主要部件加工的制造能力实现的支持，助力航空航天领域的快速发展，响应了国家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方略。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目标，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由于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具有长期性的特点，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避免因资金期限错配问题造成的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保持资本结构稳定，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也将逐步消除，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下转 C62 版）